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1) 建議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
(2) 建議採納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
及
(3) 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予H股購股權

緒言

董事會(不包括須放棄投票之董事)欣然宣佈，董事會於2025年9月26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i)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及建議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發行限制性股票；(ii)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iii)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項；(iv)採納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v)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項；(vi)建議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予H股購股權；及(vii)註銷購回A股及減少註冊資本，所有上述事項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惟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向朱濤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授出H股購股權除外)。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及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建議發行限制性股票；(ii)建議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項；(iv)建議採納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v)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項；(vi)建議向Xuefeng YU博士授予371,300份H股購股權；及(vii)建議註銷購回A股及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2025年A股激勵計劃、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及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建議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及建議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發行限制性股票

2025年A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

生效 2025年A股激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經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有效期 自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獲歸屬或作廢失效日止。該有效期不得超過48個月。

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分期歸屬，且須待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方可進行；每次權益歸屬均須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方為有效。

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共計87人，佔本公司員工總數1,105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7.87%。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包括：

- (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 (2)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上述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以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2025年A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12個月內確定，而本公司於確定激勵對象時，將遵守《科創板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認為，2025年A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及2025年A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資格確定基準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亦符合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目的及股東利益。

擬授予限制性股票 分配

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獲授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股)	估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百分比	估2025年 A股激勵計劃 草案公告日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序號	姓名	國籍	職務			
I.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						
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	王靖女士	中國	執行董事、首席商務官兼 副總經理	103,700	4.02%	0.04%
2	崔進先生	中國	董事會秘書	46,300	1.79%	0.02%
2.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81名中國公民)			1,771,900	68.68%	0.72%
3.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4名人士， 包括外籍人士及中國(香港)公民)			143,600	5.57%	0.06%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合計				2,065,500	80.06%	0.83%
II.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				514,500	19.94%	0.21%
合計				2,580,000	100.00%	1.04%

附註：

-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份計劃獲授的股份均未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00%。本公司全部股份計劃於有效期內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A股激勵計劃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0%。

2. 上述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3.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應於2025年A股激勵計劃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確定、監事會(或監管機關)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應按規定及時準確披露激勵對象相關資料。倘於上述12個月內未確定激勵對象，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將告失效。
4. 倘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董事會應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將該激勵對象放棄的股份調整到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或在其他激勵對象間進行分配。

**擬授予限制性股票
來源**

從二級市場向本公司購回的A股及／或本公司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A股。

**擬授予限制性股票
數量**

2025年A股激勵計劃擬授予總數不超過2,580,000股限制性股票(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04%)將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授出其中2,065,500股限制性股票(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股本總額約0.83%)，預留514,500股限制性股票(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股本總額約0.21%)作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預留授予。

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於有效期內可予發行的股份累計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之10.00%。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任何激勵對象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倘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而導致於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就該人士獲授所有股份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限制性股票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激勵對象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及在禁售期內不得轉讓。

授予價格

2025年A股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包括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為每股A股人民幣41.20元。在滿足授予條件後，各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41.20元的價格購買限制性股票。

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接受每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

授予價格釐定基礎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得低於限制性股票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緊接2025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按該日A股股份總成交金額除以同日總成交量計算)，即每股A股人民幣38.45元；
- (2) 緊接2025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之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按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總成交金額除以前20個交易日總成交量計算)，即每股A股人民幣41.20元；

- (3) 緊接2025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60個交易日之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按前60個交易日A股股份總成交金額除以前60個交易日總成交量計算)，即每股A股人民幣39.76元；
- (4) 緊接2025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120個交易日之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按前120個交易日A股股份總成交金額除以前120個交易日總成交量計算)，即每股A股人民幣36.62元。

調整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2025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至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期間，以及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至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歸屬期間，本公司任何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歸屬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及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份經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份拆細後增加的股份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2)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P₁為截至記錄日期的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中將發行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數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一股本公司股份縮為n股股份）；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

(4) 增發股份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不做調整。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2025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至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期間，以及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至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歸屬期間，本公司任何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股份拆細、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及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截至記錄日期的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中將發行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本公司總股數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股息；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後， P 仍須大於1。

(5) 增發新股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授予日

授予日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2025年A股激勵計劃後，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44條規定，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上市公司應於60日內通過權益授予實施，並完成公告及備案手續。

此外，第42條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會應根據股東大會決議，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制及回購，以及股票期權的授權、行使及註銷等事項。

根據上述規定，股權激勵計劃須先經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方可在規定時限內實施授予及其他相關活動。

歸屬期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下限制性股票：

		2025年A股 激勵計劃 首次授予 總額中歸屬 金額百分比
歸屬安排	歸屬期	
第一個歸屬期	自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屆滿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2025年 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24個月 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第二個歸屬期	自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屆滿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2025年 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36個月 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個歸屬期	自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屆滿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2025年 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8個月 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歸屬期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期	2025年A股 激勵計劃 預留授予 總額中歸屬 金額百分比
第一個歸屬期	自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之授予日 屆滿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2025年 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之授予日起24個月內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第二個歸屬期	自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之授予日 屆滿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2025年 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之授予日起36個月內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於其各自的歸屬期內因未滿足歸屬條件而未能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於下一年歸屬或遞延歸屬，並將按照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作廢失效。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其售出限制的期間。

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減持股份規定**」)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減持股份自律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其於任期內每年可轉讓之股份數目(於委任時釐定)及於任期屆滿後六(6)個月內可轉讓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股份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股份後六(6)個月內再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董事會將收回收益，除非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

- (3) 在2025年A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倘《公司法》、《證券法》、《減持股份規定》及《減持股份自律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變化，則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

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 限制性股票應於下列所有授予條件獲滿足時授予：

- (i)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及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該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5)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該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及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 欲使限制性股票分批授予激勵對象，須於歸屬期間內同時滿足下列所有條件：

(i)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及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該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5)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該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及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發生上述第(i)分段所述的任一情況，所有激勵對象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若干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ii)分段所述的任一情況，該激勵對象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iii) 激勵對象歸屬限制性股票的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歸屬前，該激勵對象須受僱於本集團12個月以上。

(iv)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本公司將於2025、2026及2027財政年度每年對評估其業績指標，而達到業績考核目標將作為激勵對象於相關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歸屬安排、業績考核目標及歸屬系數如下表所示：

(1)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目標A	業績目標B	業績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100%	公司歸屬系數：90%	公司歸屬系數：80%
第一個歸屬期	2025年	1. 以2024年營運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運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2.0%；	1. 以2024年營運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運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0%；	1. 以2024年營運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運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9.0%；
		2. 2025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4個；	2. 2025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4個；	2. 2025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4個；
		3. 2025年啟動不少於2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啟動不少於2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啟動不少於1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目標A	業績目標B	業績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100%	公司歸屬系數：90%	公司歸屬系數：80%
第二個歸屬期	2026年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71.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9.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6.0%；
		2. 2025年及2026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9個；	2. 2025年及2026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8個；	2. 2025年及2026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7個；
		3. 2025年及2026年累計啟動不少於4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及2026年累計啟動不少於3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及2026年累計啟動不少於3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目標A	業績目標B	業績目標C
		公司歸屬系數：100%	公司歸屬系數：90%	公司歸屬系數：80%
第三個歸屬期	2027年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9.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5.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1.0%；
		2.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12個；	2.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11個；	2.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獲得批准IND及獲得批准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不少於10個；
		3.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累計啟動不少於6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累計啟動不少於5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累計啟動不少於4個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附註：上述「營業收入」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據計算得出。

(2)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考核年度及相關業績目標與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在2026年及2027年相同。

(v)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業績考核根據本公司內部業績考核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結果分為「A」及「B」兩個等級，最終應分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將根據其個人考核結果釐定，對應的歸屬百分比如下：

考核等級	A	B
個人歸屬系數	100%	0%

- (1) 在本公司達到其業績考核目標C(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勵對象於相關年度實際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等於個人於該年度計劃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乘以本公司歸屬系數再乘以個人歸屬系數。
- (2) 激勵對象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於相關年度應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無法歸屬或未能全數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作廢失效處理，不可遞延以後年度。
- (3) 2025年A股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董事會認為，上述於2025年A股激勵計劃所載之業績目標，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及行業常規，亦符合2025年A股激勵計劃宗旨及股東利益。

業績考核指標的基礎

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

本公司是一家致力於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符合國內及國際標準的創新型疫苗企業。在管理層帶領下，本公司推進了一系列創新型疫苗的研發，研發管線涵蓋預防腦膜炎、肺炎、百白破、新冠肺炎、埃博拉病毒病、脊髓灰質炎、帶狀皰疹及結核病等多個臨床需求量較大的疫苗品種。為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及保持現有競爭力，營業收入及在疫苗候選產品進展被設定為公司層面的考核指標，該指標能夠真實反映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定位，是預測本公司經營發展趨勢、衡量本公司經營效益及成長性的有效指標。基於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本公司歷史業績、疫苗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本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及其他相關因素在內的綜合考量，本公司設定了2025年A股激勵計劃業績考核指標。2025年A股激勵計劃設定的目標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競爭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本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格的業績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考核年度業績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

綜上，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業績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在授予日至歸屬日期間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限制性股票歸屬資格的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及其他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i)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本公司將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本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於2025年9月26日使用該模型對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進行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計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1) 標的股價：每股A股人民幣76.40元(假設本公司授予日A股收盤價為2025年9月26日的收盤價)；
- (2) 有效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可歸屬日的期限)；

(3) 歷史波動率：29.1674%、27.5252%、26.1928%（採用申萬生物製品行業近三年歷史波動率）；及

(4) 無風險利率：1.3925%、1.5211%、1.5336%（分別採用中債國債1年期、2年期及3年期到期收益率）。

(ii) 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會計期間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按照會計準則的規定確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相應確認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股份基礎費用，上述費用總額將在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所佔股份比例攤銷。由2025年A股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營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於各會計期間的攤銷成本如下表所示（假設授予日為2025年10月下旬）：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25年A股
激勵計劃

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數量(股)	限制性股票 攤銷成本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65,500	7,590.56	814.30	4,392.07	1,733.01	651.17

附註：

1. 上述成本為預測成本，實際成本將取決於授予日期、實際授予價格及歸屬股份數量。倘激勵對象於歸屬前離職，或本公司與激勵對象未能滿足相應業績考核要求，將導致激勵成本減少。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2. 上述預計攤銷費用對本公司經營成果的最終影響，須以會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為準。

本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計，限制性股票的攤銷成本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2025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後，將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團隊穩定性，並有效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從而提高經營效率，從而對本公司業績及內部價值產生正面影響。

回撥／失效機制

公司層面發生任何變化的處理

- (1) 倘本公司出現下列任何情形，2025年A股激勵計劃將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 (i)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2025年A股激勵計劃情形。
- (2)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2025年A股激勵計劃將維持不變：
- (i)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但未觸發重大資產重組；及
 - (ii) 本公司出現合併或分立的情形，且本公司繼續經營。
- (3)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本公司股東大會應決定2025年A股激勵計劃是否終止實施或作出變更：
- (i)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及重大資產重組；及
 - (ii) 本公司出現合併或分立的情形，且本公司停止經營。

- (4) 倘本公司因資料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或歸屬條件，已授予激勵對象但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倘激勵對象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已獲歸屬，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董事會應根據前段規定，向激勵對象追討所得款項。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倘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該激勵對象可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追償該等損失。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出現任何變化

- (1) 若激勵對象出現職位變化，惟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應根據有關變化前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歸屬。然而，
- (1)倘激勵對象因失職或瀆職而不再勝任職務、違反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或因上述原因導致本公司與其解除勞動關係，已獲授惟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不予歸屬並告失效。(2)若激勵對象在本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任職，且若本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激勵對象仍在該附屬公司任職，則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不獲處理。該激勵對象已獲授惟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不予歸屬並告失效。

- (2) 若激勵對象離任本公司(包括因自願辭職、公司裁員、勞動合約或僱傭協議屆滿、因個人過失或雙方協議而終止勞動合約或僱傭協議)，其已獲授惟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不予歸屬並告失效。激勵對象應在離職前向本公司繳納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若激勵對象出現重大個人過失，本公司有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激勵對象追償損失，包括但不限於：

違反與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簽訂的僱傭合約、保密協議、不競爭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協議；違反居住國法律，導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對履行其職責造成負面影響的情況；及未事先向本公司披露，從其他公司或人士獲取報酬。

- (3) 若激勵對象根據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規定退休(包括退休後獲本公司重新聘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繼續為本公司提供勞務的激勵對象)，且已遵守保密責任，而未實施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繼續有效，相關歸屬將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若出現該等情況，且激勵對象不再有業績考核，業績考核目標達成情況不應作為激勵對象的歸屬條件之一；若激勵對象仍有業績考核，則業績考核目標達成情況將繼續作為激勵對象的歸屬條件之一。

(4)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將按下列兩種方式處理：

- (i) 若激勵對象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及離開本公司，則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該情況發生前已生效的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執行，且董事會有權決定個人表現評估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而其他條件將繼續有效。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應在激勵對象離開本公司前向本公司繳納。將予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應在其後每次歸屬時由激勵對象向本公司預繳。
- (ii) 若激勵對象並非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其已獲授惟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不予歸屬並告失效。已歸屬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應由激勵對象在離職前向本公司繳納。

(5) 激勵對象身故將按下列兩種方式處理：

- (i) 若激勵對象因職務而身故，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其身故前生效的2025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且董事會有權決定其個人表現評估結果不予納入歸屬條件。已歸屬予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應在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繼承前向本公司繳納。將予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應在其後每次歸屬時由繼承人向本公司預繳。
- (ii) 若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身故，其已獲授惟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不予歸屬並告失效。在激勵對象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繼承前，本公司有權從其遺產中收取因激勵對象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而產生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若因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導致限制性股票無法繼承或完成登記，對激勵對象或其繼承人造成損失，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無法繼承或登記的有關限制性股票將不予歸屬並告失效。

(6) 董事會將負責決定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其他未規定情況及其處理方式。

- (7) 若激勵對象因下列任何一項情形而不再符合激勵對象的資格，已歸屬予該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將不予辦理，而該名激勵對象已獲授惟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不予歸屬並告失效：
- (i) 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內被有關證券交易所釐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指定機關識別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激勵對象於最近12個月內因嚴重違法違規行為而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指定機關給予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激勵對象存在《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情形；
 - (v) 法律及法規規定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
 - (vi) 中國證監會釐定的其他情形。

**限制性股票的表決、
股息及清盤權利**

概無董事將會或預期會成為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或在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將於限制性股票歸屬時配發及發行的限制性股票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繳足A股享有同等權益。

限制性股票歸屬前，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亦不享有參與派發紅股或股息的權利。若本公司進行清盤，已獲授惟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由本公司註銷。

終止

若本公司擬於2025年A股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前終止，應當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終止。

若本公司擬終止實施已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的2025年A股激勵計劃，有關終止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法律顧問應就本公司終止實施2025年A股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是否有任何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其專業意見。

倘若終止2025年A股激勵計劃，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已授予激勵對象惟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不予歸屬並告失效；而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告失效。

爭議解決機制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實施雙方簽署的2025年A股激勵計劃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而產生的或與2025年A股激勵計劃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相關的爭議，應由雙方透過磋商、溝通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調解的方式解決。如雙方未能在爭議發生當日起60日內以上述方式解決，任何一方均有權向本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建議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發行限制性股票

董事會擬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其已購回之A股及／或發行不超過2,58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激勵對象(包括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4%，尚待(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將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以授予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41.20元授予不超過2,580,000股A股。因此，激勵對象為購買不超過2,580,000股A股擬支付的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6,296,000元。

除上述「2025年A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2025年A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外，有關發行及分配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建議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及結合本公司現狀，制定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全文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為保證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實施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 (i) 授權董事會確定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ii)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歸屬數量進行調整；
 - (iii)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及派息等事宜時，按照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調整；
 - (iv) 授權董事會將豁免予僱員認購之限制性股票數目，調整至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或於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在激勵對象之間分配及調整上述股份；
 - (v)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相關權益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與激勵對象訂立《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
 - (vi)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歸屬資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數量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vii)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歸屬；

- (viii)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歸屬時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有關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申請、向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以及申請登記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事宜；
 - (ix) 授權董事會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修訂及終止作出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歸屬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處理；
 - (x) 授權董事會確定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預留2025年A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授予數量、授予價格、授予日及其他事宜；
 - (xi) 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任何與2025年A股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 (xii) 授權董事會對2025年A股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及
 - (xiii) 授權董事會實施2025年A股激勵計劃所需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b)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2025年A股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2025年A股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c)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為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委任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及

- (d)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2025年A股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監管文件、2025年A股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上述授權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建議採納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

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目的

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旨在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促進核心管理人員發揮對本公司發展策略、業務佈局、資本營運等主要事項的決策及執行方面的重要影響力。將核心管理人員納入長期激勵計劃，將有助於其發揮領導力，引領本公司朝著更長遠的目標邁進。

期限

建議採納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方告作實。在上述條件及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所載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終止條款達成後，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48個月內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除上述規定外，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有關購股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具有十足效力。

管理

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除本公告另有規定者外)應屬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激勵對象

可參與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激勵對象為於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的董事及核心管理人員，即Xuefeng YU博士、朱濤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核心管理人員**」)。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與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並不重疊。

上述所有激勵對象在授予時及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考核期內，均須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存續僱傭或勞動關係。

核心管理人員參與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理由如下：

- (1) Xuefeng YU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Xuefeng YU博士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戰略發展、整體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同時，Xuefeng YU博士在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及日常營運中發揮關鍵作用；
- (2) 朱濤博士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兼副總經理。朱濤博士負責疫苗研發項目的管理(包括研發進度、臨床試驗、技術改進)，並在產品開發的實施中發揮重要作用；
- (3) Shou Bai CHAO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副總經理。Shou Bai CHAO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品質控制、供應鏈管理及信息系統建設；及
- (4) Dongxu QIU博士為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Dongxu QIU博士主要負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發展提供重要建議。

因此，本公司認為，該四名人士參與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屬必要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未來發展需求。

購股權歸屬

購股權將分為三批歸屬：

- (i) 40%的購股權將於授予日的第一週年歸屬；
- (ii) 30%的購股權將於授予日的第二週年歸屬；及
- (iii) 30%的購股權將於授予日的第三週年歸屬。

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2025年至2027年財政年度每年對績效目標進行評估，並將達成績效目標作為激勵對象於相關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歸屬安排、績效目標及歸屬系數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績效目標A 本公司歸屬系數： 100%			績效目標B 本公司歸屬系數： 90%			績效目標C 本公司歸屬系數： 80%		
		1.	2.	3.	1.	2.	3.	1.	2.	3.
第一個歸屬期	2025年	以2024年營運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運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22.0%；	2025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須不少於4個；	2025年已啟動不少於2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以2024年營運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運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20.0%；	2025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須不少於4個；	2025年已啟動不少於2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以2024年營運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運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19.0%；	2025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須不少於4個；	2025年已啟動不少於1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績效目標A	績效目標B	績效目標C
		本公司歸屬系數： 100%	本公司歸屬系數： 90%	本公司歸屬系數： 80%
第二個歸屬期	2026年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71.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69.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66.0%；
		2. 2025年及2026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須不少於9個；	2. 2025年及2026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須不少於8個；	2. 2025年及2026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須不少於7個；
		3. 2025年及2026年已累計啟動不少於4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及2026年已累計啟動不少於3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及2026年已累計啟動不少於3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績效目標A	績效目標B	績效目標C
		本公司歸屬系數： 100%	本公司歸屬系數： 90%	本公司歸屬系數： 80%
第三個歸屬期	2027年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109.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105.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101.0%；
		2.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須不少於12個；	2.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須不少於11個；	2.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須不少於10個；
		3.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已累計啟動不少於6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已累計啟動不少於5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已累計啟動不少於4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附註：上述「營業收入」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為計算依據。

激勵對象的個人績效考核乃根據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制度進行。激勵對象的個人考核結果分為「A」及「B」兩個等級，最終應分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將根據其個人考核結果釐定，對應歸屬百分比如下：

考核等級	A	B
個人歸屬系數	100%	0%

- (1) 在本公司績效考核達到目標C(包括目標C在內)以上的前提下，於相關年度歸屬予激勵對象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在該年度計劃歸屬予單一個人激勵對象的相關股份數目乘以本公司歸屬系數，再乘以個人歸屬系數。
- (2) 倘在任何情況下，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於相關年度將歸屬予激勵對象購股權之相關股份因考核原因而未能歸屬或未能全數歸屬，則該等購股權之相關股份將失效且不得遞延至下一年度歸屬。

董事會認為，上述載列於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績效目標，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及行業常規，亦符合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宗旨及股東利益。

行使價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的規定)已載於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要約函件。董事會相信，此舉將使董事會在每次授予購股權的具體情況下，能夠更靈活地制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實現其目標，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以及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有價值的優秀人才。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項

為保證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成功實施，董事會提請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後，建議股東全權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的條款；
- (b) 訂立或更改有關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的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購股權計劃規則相抵觸；
- (c) 釐定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

- (d) 釐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並對授予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有關適當調整；
- (e) 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是否可以現金、股份(H股除外)或其他財產支付，或購股權是否失效、註銷、沒收及／或交出以及其程度及情況；
- (f) 釐定合資格激勵對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僱之開始及／或終止日期；
- (g) 在適用的情況下，制定及管理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績效目標；
- (h) 批准要約函件的格式(就每名激勵對象而言毋須相同)；
- (i) 決定與要約有關的任何其他需要釐定的事項，並作出其認為對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屬必要或可取的任何其他決定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j) 採取有關其他步驟或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或購股權的條款及意圖生效；及
- (k) 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協議及同意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一切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章、事務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情况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變更、調整及／或補充。倘任何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簽署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對董事會的授權在購股權計劃期間內有效。

建議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予H股購股權

董事會已議決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向所有激勵對象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供激勵對象認購合共860,000股股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2025年9月26日

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四名承授人身份：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兼主要股東Xuefeng YU博士：371,300份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首席科學官、副總經理兼主要股東朱濤博士：204,300份購股權

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副總經理兼主要股東Shou Bai CHAO博士：162,500份購股權

本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負責人兼主要股東Dongxu QIU博士：121,90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均有權認購一股H股

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H股股份49.924港元，為以下較高者：

-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於授予日所列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46.96港元；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於緊接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49.924港元；及
- (iii) H股的面值。

股份於授予日的 收市價	: 每股H股股份46.96港元
授予購股權的代價	: 接納每份購股權的授予時毋需支付代價。
購股權的行使期	: 已歸屬購股權可在授予日起48個月內隨時行使。
歸屬時間表	: 購股權將分為三批歸屬： (i) 40%的購股權將於授予日的第一週年歸屬； (ii) 30%的購股權將於授予日的第二週年歸屬；及 (iii) 30%的購股權將於授予日的第三週年歸屬。

績效目標

： 根據2025 年H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在2025年至2027年財政年度每年對績效目標進行評估，並將達成績效目標作為激勵對象於相關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歸屬安排、績效目標及歸屬系數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績效目標A	績效目標B	績效目標C
		本公司歸屬系數：100%	本公司歸屬系數：90%	本公司歸屬系數：80%
第一個歸屬期	2025年	1. 以2024年營運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運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22.0%；	1. 以2024年營運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運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20.0%；	1. 以2024年營運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運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19.0%；
		2. 2025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須不少於4個；	2. 2025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須不少於4個；	2. 2025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須不少於4個；
		3. 2025年已啟動不少於2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已啟動不少於2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已啟動不少於1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績效目標A	績效目標B	績效目標C
		本公司歸屬系數：100%	本公司歸屬系數：90%	本公司歸屬系數：80%
第二個歸屬期	2026年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71.0%； 2. 2025年及2026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須不少於9個； 3. 2025年及2026年已累計啟動不少於4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69.0%； 2. 2025年及2026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須不少於8個； 3. 2025年及2026年已累計啟動不少於3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66.0%； 2. 2025年及2026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須不少於7個； 3. 2025年及2026年已累計啟動不少於3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績效目標A	績效目標B	績效目標C
		本公司歸屬系數：100%	本公司歸屬系數：90%	本公司歸屬系數：80%
第三個歸屬期	2027年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109.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105.0%；	1.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須不低於101.0%；
		2.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須不少於12個；	2.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須不少於11個；	2.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獲批IND及獲批NDA(含新年齡組拓展)的數量須不少於10個；
		3.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已累計啟動不少於6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已累計啟動不少於5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3.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已累計啟動不少於4項新的臨床試驗(以實現首例入組為標準)。

附註：上述「營業收入」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

激勵對象的個人績效考核乃根據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制度進行。激勵對象的個人考核結果分為「A」及「B」兩個等級，最終應分配的購股權數量將根據其個人考核結果釐定，對應的歸屬百分比如下：

考核等級	A	B
個人歸屬系數	100%	0%

- (1) 在本公司績效考核達到目標C(包括目標C在內)以上的前提下，於相關年度歸屬予激勵對象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在該年度計劃歸屬予單一個人激勵對象的相關股份數目乘以本公司歸屬系數，再乘以個人歸屬系數。
- (2) 倘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計劃於相關年度將歸屬予激勵對象購股權之相關股份因考核原因而未能歸屬或未能全數歸屬，則該等購股權之相關股份將失效且不得遞延至下一年度歸屬。

回撥機制

- : 董事會可因激勵對象嚴重違規或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特殊情況，註銷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據此註銷的購股權就計算相關計劃限額而言將視為已動用。向購股權已被註銷的同一激勵對象發行新購股權時，僅可以計劃限額內可用的購股權作出，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財務資助

- :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激勵對象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行使選擇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相同表決權、就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享有的權利、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並隨附於有關配發當日已發行股份且須遵守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的所有條文的權利)。然而，購股權本身在行使及相關股份發行前不附帶任何表決權、股利、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在建議授予前的12個月期間內，激勵對象未獲授予任何購股權。概無董事將會或預期會成為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向四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後，計劃限額項下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2,580,000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3)及17.04(4)條，倘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就向有關人士授予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截至有關授予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合共佔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該等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Xuefeng YU博士有條件獲授371,300份購股權以認購371,3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0.15%)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激勵對象授出購股權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及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理由及裨益

2025年A股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進一步提升僱員的積極性、創造力及凝聚力，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持續增長，並透過提升本公司價值和惠及僱員實現發展。2025年A股激勵計劃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制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旨在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並激勵核心管理人員，因彼等對本公司發展策略、業務佈局、資本營運等主要事項的決策及執行方面具有重要影響力。將該等人士納入長期激勵計劃，將有助於其發揮領導力，引領本公司朝著更長遠的目標邁進。

本公司認為，採納及實施2025年A股激勵計劃及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且2025年A股激勵計劃及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激烈，招聘及挽留人才對本公司而言極為重要，而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將高度依賴激勵對象的忠誠度及貢獻。2025年A股激勵計劃及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本公司僱員評核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並有效地將僱員的個人成就與本公司的整體表現掛鉤。本公司認為，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及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於達成上述目標。2025年A股激勵計劃及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本集團的實際狀況及行業慣例，與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目標一致。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5年A股激勵計劃及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本公司將就2025年A股激勵計劃及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運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一名董事(即王靖女士)，有關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向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將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核心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涉及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向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激勵對象授予購股權，將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激勵對象為Xuefeng YU博士、朱濤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彼等均為關連人士。該四名人士在本公司的策略規劃、經營管理、產品開發及業務拓展方面發揮重要且不可或缺的作用。彼等參與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於促進本公司核心人員的穩定性及積極性，從而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屬於關連人士的董事(即Xuefeng YU博士及Shou Bai CHAO博士)，已申報其於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中的權益，並因其所擁有的權益，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採納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予H股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若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i)將導致向任何激勵對象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於截至相關授予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1%；及／或(ii)將導致向任何身為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激勵對象授予購股權或獎勵，於截至相關授予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計劃文件必須載列在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減少股本時，對行使或購買價格及／或根據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的條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附註指明，根據第17.03(13)條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使激勵對象獲得與其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股本(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以便在分派股息時調整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有關基準包括(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為中國發行人，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而2025年A股激勵計劃涉及發行新A股而非H股。因此，2025年A股激勵計劃必須遵守中國法律。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管理辦法》第48條規定，倘因股息、股份拆細或其他原因而需調整股權價格或數目，上市公司董事會應按照股份激勵計劃指定的原則、方法及程序作出調整。誠如本公司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所告知，根據《管理辦法》第48條所規定在股息分派的情況下，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須予調整。因此，若本公司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則於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應予以調整，以完全符合上述規則；
- (b) 建議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尚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屆時H股持有人將有機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優缺點充分考慮及評估其條款，而不會損害H股持有人的權益；
- (c) 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建議發行及授予的A股數目為2,580,000股股份，僅佔截至本公告日期股份總數247,449,899股股份的約1.04%，而2025年A股激勵計劃的攤薄影響微乎其微；
- (d) 根據股份計劃分派股息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作出的調整符合中國的市場慣例；及

- (e) 本公司認為，就分派股息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作出的調整不會對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均須經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3)及17.04(4)條，如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就向有關人士授予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截至有關授予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合共佔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該等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會議上放棄投票贊成。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及執行董事Shou Bai CHAO博士已就建議向彼等作出授予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建議授予。

此外，鑒於(a)Xuefeng YU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b)授予Xuefeng YU博士的371,3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合共佔截至授予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5%，即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故有關授予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截至本公告日期，Xuefeng YU博士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持有並有權控制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8.08%。因此，上述該等人士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予的決議案。

建議註銷購回A股及減少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集中競價方式購回A股及購回A股的結果。

於購回期限內，本公司已透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競價的方式合共購回683,748股A股。截至2023年1月22日，本公司的股份購回計劃的購回期限已屆滿。於2023年5月，277,650股已購回A股已用於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有406,098股已購回A股尚未使用。

董事會已議決，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辦理406,098股已購回A股的註銷手續，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

完成建議註銷406,098股已購回A股及減少註冊資本人民幣406,098元後，預計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由247,449,899股股份(包括114,778,999股A股及132,670,900股H股)減少至247,043,801股股份(包括114,372,901股A股及132,670,900股H股)，而註冊股本總額將由人民幣247,449,899元減少至人民幣247,043,801元。

為辦理有關註銷已購回A股及減少註冊資本的具體事宜，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指定的人員將獲授權辦理下列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有關規定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註銷已購回A股、通知債權人、根據註銷結果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並及時履行資料披露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及建議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發行限制性股票；(ii)建議採納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項；(iv)建議採納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v)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項；(vi)建議向Xuefeng YU博士授予371,300份H股購股權；及(vii)建議註銷已購回A股及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2025年A股激勵計劃、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及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0日採納的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2025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5年A股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指	2025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2025年核心管理層H股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採納日期」	指	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及／或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採納日期，預期為臨時股東大會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持有人」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對外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惟倘因八號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應視為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5)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5)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行使價」	指	由董事會釐定的每股H股價格，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H股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	指	建議授予不超過2,065,500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的約80.06%
「授予日」	指	本公司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及／或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每份購股權及／或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每一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自律監管指南》」	指	《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持有人」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授予價格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期間」	指	自股東於採納日期批准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提前終止
「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激勵對象」	指	董事會認為應由本公司給予激勵之人士，該等人士將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票，或根據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	指	預留授予不超過514,500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2025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的約19.94%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所訂明的授予價格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或於根據《公司法》、《管理辦法》及相關修訂法律及法規調整公司管治架構後，繼承本公司監事會監督職能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5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桂水發先生、劉建忠先生及張耀樑先生。